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Asset management—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ISO 55001:2014, IDT)

2016-10-1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环境	1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1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1
4.3 确定资产管理体的范围	1
4.4 资产管理体系	2
5 领导力	2
5.1 领导力与承诺	2
5.2 方针	2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与权限	2
6 策划	3
6.1 资产管理体系中应对风险与机遇的措施	3
6.2 资产管理目标和实现目标的策划	3
7 支持	4
7.1 资源	4
7.2 能力	4
7.3 意识	4
7.4 沟通	5
7.5 信息要求	5
7.6 文件化信息	5
8 运行	6
8.1 运行的策划与控制	6
8.2 变更管理	6
8.3 外包	6
9 绩效评价	7
9.1 监视、测量、分析与评价	7
9.2 内部审核	7
9.3 管理评审	7
10 改进	8
10.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8
10.2 预防措施	8

10.3 持续改进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资产管理活动方面的信息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GB/T 33172、GB/T 33173 和 GB/T 33174 共同构成支撑资产管理体系建立的系列国家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电万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玖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迪智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东莞市新支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中国标准化》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昂、齐立忠、魏军、卫军峰、齐化锋、潘英、咸奎桐、张瑜、周凌、黄刚、司马俊、董树林、张昊昱、蔡国平、张礼立、周鼎、陈国清、李希峰、王凤娇、闫立新、张斌、李春宇、林晓川、孙广芝、朱虹、程越、刘东华、李毅、刘丽、杨晓峰、王曙光、梁薇、刘翠翠、王晶、曾繁仰。

引 言

本标准具体阐明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用于资产管理的管理体系(资产管理体系)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组织。由组织决定本标准适用于哪些资产。

本标准的主要应用对象包括：

- a) 参与资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的各方；
- b) 实施资产管理活动所涉及的各方与服务供应商；
- c) 评估组织满足法律、法规、合同要求以及组织自身要求的内外部机构。

本标准叙述要求的顺序并不反映要求的重要性或预示其实施顺序。

GB/T 33174 中包含进一步应用本标准中所述要求的指南。

GB/T 33172 包含有关资产管理的一般信息与适用于本标准的术语。考虑这些准则有助于组织实施资产管理。

本标准采用了 GB/T 24353—2009 和 ISO 指南 73:2009 中对“风险”的定义。

本标准旨在使得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与相关管理体系的要求协调一致并能进行整合。

附录 A 提供了与资产管理活动有关领域的附加信息。